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自願性公告 關於一項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業務最新情況而自願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美濤及謝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並獲得，而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至28%。

除諒解備忘錄有關初始按金、排他性、保密信息及監管法律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b)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立最終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美濤及謝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並獲得，而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至28%。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
- (ii) 賣方，作為潛在賣方；
- (iii) 美濤；及
- (iv) 謝先生

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向賣方收購並獲得，而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至28%。

代價及付款

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進一步磋商後協定。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將向賣方支付初始按金(「**初始按金**」)2,000,000港元，其將待簽妥最終交易文件後用於支付目標股份的代價。倘出現以下情況：(i)本公司及賣方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簽妥最終交易文件，或(ii)本公司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但於簽立最終交易文件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或(iii)賣方違反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任何約束性條文，則初始按金將予以退還。

排他性

賣方、美濤及謝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承諾，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個曆日內，彼等不會(i)自身或經由或通過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代理或代表直接或間接參與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任何商討或通訊或提供資料，以致可能促成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安排或協議或任何具約束力的責任，以轉讓或出售目標股份任何權益(全部或部份)或任何類似交易；及(ii)接洽、招攬或受理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要約以收購或受讓目標股份任何權益(全部或部份)；宣傳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其出售或轉讓目標股份權益的意願；或就目標股份任何權益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有關初始按金、排他性、保密信息及監管法律方面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與買賣相關設備。

目標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6）。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0.45%。目標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謝先生透過美濤間接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美濤及謝先生以及其關連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工業污水處理為本集團面料製造及彈性織帶業務的下游業務。可能收購事項可節省製造廢水處理成本以及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謹此強調：(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b)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磋商及簽立最終交易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可能未必會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最終交易文件」	指	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美濤及謝先生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諒解備忘錄
「謝先生」	指	謝楊先生，目標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持有美濤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濤」	指	美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至28%
「賣方」	指	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6）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至2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黎剛先生。